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3/62

25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报告员: 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文件决定于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公约的制定工作,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2/39号决议,并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召开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先行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拘成员人数的工作组会议,以便于结束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第三十七届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结束对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

2. 工作组在1983年1月24至28日和.....一共举行11次会议。它通过了第6条第3、4款、第6条之二的一部分、第6条之三以及第12条第2、3、4款。会议还审议了第6条之三和第7条之二,但尚未予以通过。在此方面,应当记得,人权委员会召开前几届会议之前所设立的不拘成员人数的工作组已曾通过若干条款,已通过的条款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已经提交工作组本届会议但未经审议的提案分别载于E/CN.4/1983/WG.1/WP.2、WP.3、WP.4、WP.9、WP.21、WP.26、WP.27、WP.29和WP.30等号文件。

4. 工作组仍将以波兰于1979年提交的公约草案(E/CN.4/1349)作为审议的基础。

5. 工作组于1983年1月24日第1次会议上,推选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5a. 工作组会议由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自由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但派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丹麦、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挪威、秘鲁、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派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社、反奴役协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少数人权利组、瑞典儿童救援会和国际女经理人互助福利俱乐部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 文 件

### 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E/CN.4/1983/32 和 Add.1-4 载有各国政府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的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9 号决议的答复。理事会的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时注意在未经准许的国际迁移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这一问题。它还请秘书长就此事项与各国磋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E/CN.4/1982/WG.1/WP.1.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提案。
- (c) E/CN.4/1349. 波兰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订正草案。
- (d) A/C.3/36/6. 波兰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现况的文件。
- (e) E/1982/12/Add.1. C 部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f) E/CN.4/1983/NGO/3.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意见。

### 7. 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的工作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一、审议并通过第6条(第3-4款),第6条之二和第6条之三

所讨论主要问题

8. 去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确定儿童居住地点问题的第六条第1、2两款。<sup>1</sup>在本届会议上,在通过第6条第3和第4款、第六条之二和第六条之三之前的讨论主要涉及有关因家庭分居而引起各种问题的提案和修正案,诸如儿童同其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家庭团聚的问题以及父母一方对儿童的非法劫持。讨论中还强调指出,这一问题的国家方面和国际方面应该分别加以解决。会议同时审议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所有提案。

9. 大家普遍承认儿童如果同父母一方或双方分居,应有权同父母双方保持联系,但有些发言人认为应该对特殊情况做出规定。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之后通过了第6条第3款。

10. 有人建议,公约草案还应当就因国家所采行动而造成家庭分居的情况做出规定。在这方面进一步予以强调的是,必须保证向家庭提供关于同家庭分离的父母或儿童下落的充分情报。关于可以导致家庭分居的各种国家行动,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对于是否有必要列出这些行动的清单,有人也表示了疑问。在讨论了这些问题之后,通过了第6条第4款。

11.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的解决办法,所提出的意见是多种多样的。一位代表认为,应该取消一切阻止为家庭团聚而移民的障碍,并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他认为需要特别保护的一些权利作为范例。其中尤其包括申请离开一个国家的儿童和父母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及不受惩罚的保证。他说,对于所有要求离境的申请都应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尽快加以解决。

12. 一位发言人说,荷兰提出的公约草案强调了经济和社会权利,但忽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其他发言人强调指出,他们认为经济权利对于儿童也一样重要的,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更为重要。有人还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到,该公约中所载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尤其是在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情况下。

---

<sup>1</sup> 这两款案文,见附件1。

因此他们提出是否有必要通过这种条款，并强调说无须重复上述国际公约。否则，还应当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位代表进一步指出，家庭团聚所指范围超出了本公约草案所涉及的问题。关于保证申请要求离开一个国家的儿童和父母不受惩罚的问题，有些代表认为，如果做出这一保证也应仅适用于提出申请的情况。在讨论了这些问题之后通过了第6条之二的一部分，其中第2款谈到儿童或其父母为家庭团聚目的而申请进入或离开一个缔约国的情况下各缔约国所负的义务。

13. 许多发言人认为非法劫持儿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他们指出，如果不同国籍的父母分居并居住在不同的国家，往往导致跨越国界劫持儿童的问题。他们强调必须有定有效的解决办法。然而，有些发言人认为难以确定何种行为构成“父母一方的非法劫持”，因为各国的国际私法都不相同。尽管如此，为了找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多数发言人同意有必要制订双边协定，或制订现有多边协定的适当补充条款。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后通过了第6条之三。

14. 应当指出的是在讨论过程中，有些发言人提出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其他国际文件适用性的一项条款，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些代表则认为，这些公约的提法，应当列入最后条款。

15. 有一些提案指出应当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例外条款，就其他国际人权文件的适用性问题做出规定。波兰代表就第19条(b) (E/CN.4/1983/WG.1/WP.10) 提出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不应妨碍儿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几个代表团支持波兰的提案。

16. 美国代表建议参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3条制订一项条款列入公约，其案文如下：

“本公约任何部分不应妨碍载有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更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条款：

(a) 缔约国的法律；

(b) 该国实行的其他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17. 还应当谈到苏联(就第六条之二第1款)所做的提案(E/CN.4/1983/WG.1/WP.7),其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儿童应享有一切基本人权”。

#### 审议各项提案及其修正案

18. 如上所述,工作组上届会议临时通过了第6条第1和第2款。<sup>2</sup> 第1款涉及父母的照料问题。第2款涉及不按照父母意愿使儿童脱离其父母的问题。<sup>3</sup>

19. 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有关家庭分离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提案如下:

(a) 本届会议上,美国重新提交了其1982年的提案(E/1982/12/Add.1, C部分,第118段)。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儿童及其父母在他们合法居留的任何缔约国领土内享有自由行动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给予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他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以及进入他们本国的权利”。

(b) 经交换意见,美国代表表示提案第1款可以略去,第2款可作为第6条之二的第1款(E/1982/12/Add.1, C部分,第118段,第25段)。随后,他口头提出了下列案文,作为第6条之二:

“1. 本公约缔约国应给予儿童及其父母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其本国的权利,以及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2. 如果父母双方合法居住在一缔约国,其儿童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或者儿童的父母合法居住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内,则各有关缔约国应根据家庭关系,积极、人道、迅速地审理家庭团聚或家庭联系的申请。缔约国在审理这种申请时,不应对原籍国或目的国加以区别,并且只应收取合理的手续费,并不得更改申请人或家庭其他

---

<sup>2</sup> 该两款案文见附件一。

<sup>3</sup> 同上。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与其儿童要求团聚的申请如因某种原因而未予批准，缔约国应确保此类申请可在有关一级再次提出，并由居住国或目的国主管当局在短期内再次审议；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当申请获准时才应收取手续费。 在某一宗案件所涉家庭团聚实现之前，各有关缔约国应允许保持经常和定期的家庭联系。

“ 3. 如果儿童未亡父母之一合法居住在某一缔约国，儿童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或者如果父母属于不同缔约国国籍，要求将儿童及父母本人迁往父母任何一方合法居住的成员国内，作为永久居民的申请，则以上第 2 款规定也同样适用。

“ 4. 如果儿童的父母合法居住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缔约国应确保主管当局在确定儿童居住地时慎重考虑儿童愿意同其父母中哪一方居住在一起。 ”

- (c) 法国代表重新提交了去年的提案。 经修订的该提案 ( E/CN. 4/1983/WG. 1/WP. 6 ) 涉及两个问题：(一) 分居的父母国籍不同，儿童与其父母的个人关系问题；(二) 父母单方非法迁移儿童的问题。提案行文如下：

“ 1. 如分居的父母国籍不同，除在特殊情况下，儿童应有权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联系。

“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儿童非法迁移国外并不予遣返。

“ 在下列情况下，迁移儿童和不予遣返应视为非法：

- (a) 侵犯儿童在被迁移并不予遣返之前正常居住地国家的法律赋予某人或某一机构的监护权利；
- (b) 此类权利在迁移时实际已在行使，或如无此类事件发生本当行使。 各国采取的措施可包括缔结国际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

- (d)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下列案文 ( E/CN. 4/1983/WG. 1/WP. 1 ) 作为第 6 条之三：

“ 1. 儿童如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分离，除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权保持同父母双方定期的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无论父母和儿童是否居住在同一国家。

“ 2. 如分离是因缔约国采取的司法或行政行动，例如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的拘留、监禁、放逐或驱逐所引起，缔约国应向父母和儿童提供关于其家庭成员下落的确切消息。”

### 通过第 6 条第 3 款

20. 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工作组通过澳大利亚代表团提案中关于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居的儿童有权同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第 1 款，作为第 6 条 第 3 款，但删去“无论父母和儿童是否居住在同一国家”一句。因为这一问题的国际方面应作为单独一条处理。工作组同意在此基础上通过该款。

21. 会上讨论了关于国家行动导致家庭分离问题的提案，并通过了第 6 条第 4 款。

22. 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在所列举的导致家庭分离的国家行动中加入“在拘留期间死亡”。关于国家有义务提供消息的问题，一些代表强调说，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提供消息：(a) 接到正式请求，(b) 所提供消息不会损害儿童的利益。

23. 澳大利亚代表对其提案 ( E/CN.4/1983/WG.1/WP.20 ) 第 2 款修订如下：

“如分离是因缔约国采取的司法、行政或任何其他行动，例如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的拘留、监禁、放逐、驱逐出境或死亡（包括在拘留期间死亡）所引起，缔约国必须在接到要求时，向父母、儿童或家庭其他有关成员提供关于其家庭成员下落的必要资料，提供的资料会损害儿童的福利者除外。缔约国必须进一步保证提出这种要求本身不会对有关人士产生不利影响。”

24. 在讨论期间，有人认为，由于案文是指国家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应该删除司法或行政行动这些具体的措词。

25. 一些代表反对拟议案文列入因“在拘留期间死亡”造成的家庭分离。他



们认为，这样写法似乎暗示死亡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26. 有些代表仍然认为列举国家采取的行动是不必要的。

#### 通过第6条第4款

27. 澳大利亚代表对其提案第2款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具体提及司法和行政行动的措词，并以“包括在国家拘留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死亡”取代“在拘留期间死亡”。

28. 第2款经口头修订后通过，成为第6条第4款。

29. 通过的第6条第4款的案文见附件一。

30. 对家庭团聚问题讨论后，通过了第6条之二第2款和第3款的部分案文。关于这一点，可以参看上文法国提案第1款和美国提案第2、3和第4款（参看上文第19段）。

3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建议，如果具体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包括的权利的案文不从美国代表所提的提案中删掉，则应以下列案文（E/CN.4/1983/WG.1/WP.11）作为一款列入第6条之二：

“上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法律所规定者，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除外。”

32. 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这一款的措词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内的类似案文相同。又有人认为，美国代表的提案不过是重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而已。还有人认为，美国提出的案文比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都要长得多。

33. 根据讨论结果，美国代表缩短了他的提案。他坚持认为，任何声称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公约必须明确、有效地解决家庭团聚的问题以及向为家庭团聚目的要求出国的申请者提供担保的问题。订正的案文（E/CN.4/1983/WG.1/WP.8）内容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给予儿童及其父母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其本国的权利，以及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2. 缔约国必须积极、人道、迅速地审理儿童或其父母为家庭团聚目

的离开缔约国的申请。 缔约国对这些申请只能收取合理的手续费，并不得对申请人或有关家庭的其他成员加以任何歧视或处罚。 父母与儿童要求团聚的申请如因某种原因而未获批准，缔约国应确保此类申请可在有关一级再次提出，并由主管当局在短期内再次审议；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当申请获准时才应收取手续费。

“3. 缔约国必须确认其父母合法居住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的儿童有权根据家庭关系，通过定期会面同其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特殊情况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保证主管当局在确定儿童居住地时慎重考虑儿童愿意同其父母中哪一方居住在一起。”

34. 苏联代表指出，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仍然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包括的权利，因此他提出了下列提案（E/CN.4/1983/WG.1/WP.7）：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一切基本人权。”

35. 对第6条之二第1款没有达成协议。

36. 美国代表对第6条之二第2款口头提出一项新案文。 该项案文涉及儿童或其父母进入或离开缔约国的申请，案文如下：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同其父母分离〔除非是为了儿童本身的利益〕〔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该项义务，缔约国必须积极、人道和迅速地审理儿童或其父母为家庭团聚目的进入或离开缔约国的申请。 缔约国不得因这些申请对申请人或有关家庭的其他成员加以任何惩罚〔因某种原因而未获批准的申请可以重新提出并由主管当局审议〕。”

---

工作组第12次会议通过第37段和第43段的案文如下：

37. 一些发言人强烈反对上述几项提案。 他们认为，这些提案涉及面太广，事实上是准许申请人采取任何行动而不受惩罚。 有人按照这种想法提出了修正案。

还有人建议：美国提案的第二部分应予删去（见上文第36段），也有人表示了相反的意见。

38.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案文，作为第6条之二第2款：

“根据第6条(2)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儿童或其父母为家庭团聚目的而提出的进出缔约国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予以办理。”<sup>4</sup>

39. 讨论了儿童在其父母居住于不同国家时与其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权利问题后，通过了第6条之二第3款。曾提到美利坚合众国最初提出的提案的第3款和第4款（见上文第19段(b)）。

40. 法国代表谈到他早些时候就审议中的问题提出的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提案时，提出下列案文：

“父母（合法地）居住于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与其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 通过第6条之二第3款

41. 工作组通过上述案文作为第6条之二第3款，但依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删去“合法地”三字。

42. 美国代表再次提出他在1982年提出的提案，即公约草案应列入一项条款，保证儿童有不受政府当局专横或非法干扰的权利。该提案原来编作第6条之三，其案文如下（E/1982/12/Add.1，C部分，第118段）：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儿童及其父母的个人生活、家庭、住宅和信件不受专横的或不合法的干扰。”

43. 一些发言人认为，毋须纳入这项条款。他们认为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更为紧迫。

44. 未达成一致意见。该提案因此未获通过。

45. 讨论了穿越国界非法迁移儿童问题后，通过了第6条之三。法国代表提到他早些时候提出的提案的第2款（见上文第19段），他说该款可以与第6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与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有关）一起构成新的第6条之三。

<sup>4</sup> 见附件一。

46. 就这一提案进行讨论时，与会者对判断非法迁移儿童的两项标准提出了一些疑问。有人说，此种标准因不同的法律制度而各异。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实行国际合作，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和各国当局之间的磋商，由各国采取措施制止劫持儿童。

47. 根据讨论情况，法国代表将其提案（E/CN.4/1983/WG.1/WP.17）第2段修改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非法劫持儿童出国不使返回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促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促进有关国家当局之间定期进行协商。”

#### 通过第6条之三第1、2两款

48. 法国提出的订正提案第1段由工作组通过作为第6条之三第1款。

49. 经过订正的提案第2段第一行“国家”一词改为“缔约国”之后，工作组暂时通过该段作为第6条之三的第2款。<sup>5</sup>

50. 非政府组织少数人权利组介绍一项提案，主张第6条之三（E/CN.4/1983/WG.1/WP.18）再增加一个第3款。该提案的案文如下：

“不得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根据人权原则，任何强制迁移都应视为与儿童利益相违背的行为。

本公约必须包括一项对此类行为表示谴责和缔约国有责任制止此种罪行的措施。

对劫持行为的处理不应因父母国籍、性别、种族、宗教或父母分居诉讼状况而不同。”

---

<sup>5</sup> 见附件一。

51. 主席指出：这项提案并非以一致意见通过。该组应按各国代表所发表的意见，重新审议这项提案。

## 二、对第七条之二的审议

52. 美国代表再次提出他的1982年的提案（E/1982/12/Add.1 C部分第118款）其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自愿保持和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个别地或同他人一起，在公共或在私人场所，以拜神、奉守、实践、宣扬等方式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受有碍他自愿保持和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压制。

“3.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对儿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不得超于法律所明文规定，或超于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为保障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4.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享有：

- (a) 根据其宗教或信仰拜神或同他人聚会的自由；
- (b) 制造、取得和使用同宗教或信仰的礼仪或习俗有关的必须物品和材料的充分自由；
- (c) 根据其宗教或信仰的戒律，纪念安息日、庆祝节日和典礼的自由；
- (d) 在国内外为了宗教和信仰事务，同个人或团体建立和保持联系的自由。”

53. 有几位代表主张公约草案中应列一项条款，规定儿童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以及有机会接受宗教教育。有人还说其他国际公约在这问题上采用的格式也可用于本公约草案，例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8条第4款。

54. 其他几位发言人认为，公约草案不需要列入关于宗教教育和信奉宗教权利的具体条款，因为其他提案已提及了这一点。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载于波兰提出的公约草案中的一些提案（E/CN.4/1349）。

55. 一些代表虽然并非一定反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关于宗教的条文，但对国家是否有责任确保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怀疑。他们指出，在许多国家里，儿童信奉他父母所信奉的宗教，一般并不自己选择宗教。他们还指出，信奉宗教权利必须在公共秩序、安全和道德所许可的范围内方可适用。

56. 对于美国提出的公约草案第7条之二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57. 于是美国代表对其提案作了修订，经修订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他选择信奉的宗教或任何信仰的权利，以及个别地或同他人一起，在公共或在私人场所，以不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拜神、奉守、实践、宣扬等方式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2.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受有碍他自愿保持和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压制，并确保每一儿童均有权根据其父母或酌情根据其法律监护人的意愿，接受宗教或信仰教育，不得强迫儿童违背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意愿接受宗教或信仰的教育。

3.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父母、或适当时尊重法律监护人按其本人的信仰确保其所管的儿童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 三、第12条的审议和通过

(第2、3、4款)

#### 讨论的主要议题：

58. 应忆及，工作组去年通过了第12条第1款，根据该款，各缔约国承认残废儿童有权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今年工作组集中讨论如何确保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讨论资助为残废儿童提供服务的手段问题。讨论中有人强调，残废儿童不应仅被视为病弱儿童，而应看作应该得到特殊待遇的儿童。讨论中还有人指出，残废儿童不仅应有机会得到所需的服务，还应有机会象其他儿童一样，有效地得到这类服务。

59. 若干代表认为，照顾残废儿童的责任主要应由政府承担，并提供免费服务。其他代表则认为，儿童的父母和近亲应承担照顾残废儿童的主要责任，虽然可以要求国家提供某些基本服务，但对残废儿童的服务不应全由国家负责。关于这点，有人说，在有些国家里，私人组织在这一领域起了重要作用。另一些代表同意有必要为残废儿童提供一切必需的服务，但指出，他们的国家由于资金有限，政府不可能免费提供所有服务。工作组讨论了这几点之后，通过了第12条第2款。

60. 为了避免审议公约草案中有关社会福利的各条时进行同样的辩论，有几国的代表赞同这样一种意见，即：各条适用一个标题，这个标题的措词应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相类似。一位代表建议，这个标题应采用第12条所最后使用的一般性方针。

61. 若干代表主张，凡是给予残废儿童的援助，其提供方式均应尽量有助于该儿童参与社会生活和个人的发展。他们认为，决议草案应增添一条，具体规定残废儿童应得到宗教教育。其他代表则认为，这样的条款会给许多国家造成问题。关于这点，他们说，儿童的“文化和精神的发展”的提法较为适宜。工作组就增添上述条款的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工作组讨论了这几点之后，通过第12条第3款。

62. 一位代表提议，为了改善发展中国家残废儿童的待遇，各国应组织较广泛的资料交流和传播，促进技术转让。许多代表强调，资料不仅应有机会获得，而且需要加以传播。此外，各位发言人一般都承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但有代表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不应仅限于发展中国家，也不应只涉及各国政府，还应涉及私人机构。工作组讨论了上述建议之后，通过了第12条第4款。

63. 许多代表赞成关于增添一条款，重申残废儿童不受歧视的原则条款的建议。

#### 审议提案和修正案

64. 应忆及，工作组去年通过了第12条第1款。<sup>6</sup> 该款承认残废儿童有权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

---

<sup>6</sup> 该款全文见附件一。

65. 本届会议讨论了儿童得到特殊照顾、特殊服务的权利，还讨论了提供这类服务所需的资源。工作组其后通过了第12条第2、3、4款。讨论中一些代表极力主张，儿童不仅应有保障得到这种服务，还应切实地得到这种服务。

66. 波兰代表重新提出了他去年的提案，但作了修订。该提案强调服务应免费提供，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对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及其家庭应提供适当的援助。残废儿童教育上的特殊需要应免费予以满足；资助和设施应予以提供，以确保他有同等的机会获得他所应得的服务和便利。”

67. 美国对波兰的提案提出如下修正：

“本公约缔约国对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及其家庭应提供适当的援助。残废儿童教育上的特殊需要应予以满足；资助和设施应予以提供，以确保他有同等的机会获得他所应得的服务和便利。”

美国代表还建议，他的修正案第一句或第二句内应增添“按现有的资源”等字。

68.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第12条第2、3、4款的提案，其中也强调提供免费服务。该提案(E/CN.4/1983/WG.1/WP.5)如下：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顾，并根据儿童的条件和他的父母、法律监护人或照顾人的情况，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援助。

3.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残废儿童有游戏的机会，并在争取让他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有机会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准备。

4. 残废儿童教育上的特殊需要应免费、并应以最适于发挥儿童最大潜力的方式予以满足。”

69. 在会议主席的促请下，上述提案的作者共同提出了第12条第2款的新案文，规定：国家应“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向残废儿童提供援助。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波兰和美国提出的新提案(E/1982/12/Add.1/Part C)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残废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并应鼓励和保证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经申请向有资格获得支助的儿童和负责照顾这类儿童的人提供与该儿童的情况及其父母或其他照顾人的情况相称的支助。”<sup>7</sup>

### 通过第 1 2 条第 2 款

70. 加拿大、波兰和美国的代表提出的案文为工作组通过，成为第 1 2 条第 2 款。

关于加拿大提案的第 3 和 4 款，讨论集中在应向残废儿童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提案第 3 款）以及为照顾残废儿童所提供的资金等问题上。讨论中建议应提及残废儿童所享有的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机会。根据上述讨论，加拿大代表口头提出了下列提案：

“3. 所提供的援助应旨在确保残废儿童在最有助其最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和个人发展的条件下，有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卫生保健、康复服务和就业准备，并享有游戏的机会。

“4. 残废儿童的特殊教育和康复的需要，应以最适合发挥儿童的最大潜力、而又不给儿童父母或其他照顾儿童的人造成经济困难的方式予以满足。”

71. 澳大利亚代表对加拿大的提案（E/CN.4/1983/WG.1/WP.15）提出修正案如下：

“3.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援助应旨在确保，在实现儿童最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残废儿童有机会娱乐、接受教育和训练、卫生保健服务、康复服务以及就业准备。

4. 应以最适合发挥儿童最大潜力和实现个人发展的方式，免费供给残废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

72. 讨论中发言人强调，儿童不仅应“确有机会”得到服务，而且应能够有效地得到这种服务。发言人还建议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73. 加拿大代表根据讨论的情况，进一步修订了其关于第 3 款的提案（E/CN.4/1983/WG.1/WP.22）修订案文如下：

---

<sup>7</sup> 见附件一。

“承认残废儿童的特殊需要，根据第2款提供的援助应旨在确保残废儿童以有助于其最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个人、文化和精神发展的方式，确有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卫生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

74. 美国代表提议下列案文 ( E/CN.4/1982/WG.1/WP.16 ) 作为第12条第3款: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根据现有资金，确保合格的残废儿童有机会接受其申请的教育、卫生保健、康复服务、职业培训和娱乐机会，以使这类儿童在适于他们的条件及其父母或其他抚养人的境况的条件下，实现最充分地与社会打成一片和个人发展。”

75. 联合王国代表对加拿大提案 ( E/CN.4/1983/WG.1/WP.24 ) 的第4款提出如下修正:

“各缔约国应规定，在它们的资金不足以免费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 或者：在不适于提供免费服务的情况下 )，在收取这类服务的费用时，应适当考虑负责照顾儿童的人的经济情况。”

76. 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建议在第3款中加上一句，提出残废儿童有权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

77. 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人提出这样的一种提法以后应增入已通过的公约草案第4条第1款中。

78. 挪威代表对第4款提出如下新措词 ( E/CN.4/1983/WG.1/WP.14 ):

“残废儿童的特殊教育的需要应予以满足，应不论其家庭经济来源如何均向其提供此种服务。”

79. 一位代表宣布接受修正后的第3款，但须以撤回第4款的提案为条件。因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80. 这时，加拿大代表提出第12条第4款的提案如下:

“在不造成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经济过于困难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提供这类援助。”

通过第12条第3款

81. 在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就以下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承认残废儿童的特殊需要，在可能时免费提供第2款规定的援助，要考虑到其父母和照料儿童的其他人的经济来源，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废儿童能有效地得到和享受教育、训练、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文娱活动的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与社会打成一片和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与精神方面的发展。”

82. 伊朗观察员建议在第12条中再增加一款，规定各缔约国保证在有关残废儿童待遇方面交换情报和进行国际合作，案文(E/CN.4/1983/WG.1/WP.13)如下：

“各缔约国应保证在有关残废儿童的医药、心理和功能治疗方面交换情报和进行国际合作，并保证免费提供医疗和社会方面的康复服务和教育与职业服务，以期使发展中国家能在这一领域内提高它们的能力和技术。”

83. 所有发言人都指出这一建议很重要。但有人对使各国承担交换情报的义务是否可取表示怀疑。有人说，鉴于大量的研究工作是非政府的私人科学机构进行的，以及由此产生的技术和产品为私人所有，而且其中许多都有专利权，案文不应不加任何限制地要求提供这些情报。它只应呼吁鼓励和促进这样的合作和交换。

84. 根据所进行的讨论，伊朗观察员提出他提案的订正案文(E/CN.4/1983/WG.1/WP.25)如下：

“各缔约国应在残废儿童的医药、心理和功能治疗以及预防医学方面促进交换情报和进行国际合作，并促进提供有关康复、教育和职业服务的方法的情报，以期使缔约国能提高它们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和技术。在这样的情报交换中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5. 讨论集中在该领域内传播情报，提供科学情报和进行国际合作的方法等问题。

86.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以阿尔及利亚、伊朗、荷兰、摩洛哥、瑞典和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以下案文(E/CN.4/1983/WG.1/WP.28)作为第12条第4款：

“各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废儿童的医药、心

理和功能治疗领域内促进交换情报，包括传播和提供有关康复、教育和职业方面的情报，以期使各缔约国能够提高其在这一领域内的能力和技术，增加其经验。 在这一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通过第 1 2 条第 4 款

上述案文，经在“交换”二字前加上“适当”二字后，暂时通过作为第 1 2 条第 4 款。

## 附 件 一

已获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曾在《宪章》中重申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更高之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全体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地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一如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发展所需，在健康、身体、心智、道德和社会发展方面必须得到特殊的照料和协助，并必须在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法律保护，

确认为了全面而协调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念及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两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中得到确认，

考虑到儿童应获充分准备在社会中独立生活，应在《联合国宪章》宣告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和博爱的精神下成长，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按照本公约，18岁以下的人均属儿童，除非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 第 2 条

1.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后即有姓名和取得国籍。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其法律确认这一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即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 第 3 条

1. 在一切关于儿童的行动里，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行政当局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

2. 一切司法诉讼或行政程序，凡涉及已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应让该儿童直接或通过代表间接陈述其作为此诉讼或程序的当事方的意见，而且主管当局应按照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时所遵循的手续考虑这些意见。

3.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保证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为之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妥为监督直接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的官员和职员。

## 第 4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视同仁地将之给予其领土内每一儿童，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社会出身、家庭状况、人种、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教育程度、出生、或任何其他根据为何。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见解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 第 5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并视需要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 第 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得到父母的关怀，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确定其居住地点，但本公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其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实施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必要。如果父母虐待或不照管儿童，或父母分居、儿童必须定一居住地时，这种决定可能会有必要。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当有关各方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3. 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除在特殊情况下，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4. 如果造成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处死（包括在该国拘禁所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缔约国应按请求将有关这一家庭中该（等）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酌情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有损于儿童的利益。缔约国还应保证该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蒙受不利后果。\*

## 第 6 条之二

2. 根据各缔约国依第 6 条(2)所承担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和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积极地以人道主义态度给予迅速办理。\*

3.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

\* 工作组于 1983 年通过。

### 第 6 条之三 \*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非法转移儿童和不许儿童离境回家的行为。
2. 为此目的, 各缔约国应促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以及由有关国家当局定期进行协商。

### 第 7 条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一切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 儿童的意愿应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考虑。

### 第 8 条

1. 父母、或视情况监护人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儿童的最高利益是他们所应关心的基本事项。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 以保证这一原则得到确认: 即父母双方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和相似的责任。
2. 为了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 本公约缔约国应在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 并确保逐步建立保育儿童的机构。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以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儿童保育服务和设备。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提及的机构、服务和设备, 特别是在安全、卫生、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是否称职方面, 应符合主管当局所确定的标准。

### 第 10 条

1. 由于任何原因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援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 无父母的儿童、家庭环境暂时或永久被剥夺的儿童、或为了他的最高利益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或不应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 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 其中包括安排领养、寄养, 或安置在适当的保育儿

\* 同上。



童的机构中。

### 第 1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领养儿童的手续。只有主管当局才能批准儿童的领养；主管当局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审核所有可靠的有关资料，考虑到该儿童的父母、亲友和监护人的存亡，在必要时，并须在有关人员听取了必要的意见表示同意领养之后，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国际领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各缔约国确保儿童领养能在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下，由负责机构或适当人士按照仅适用于本国国内领养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主管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缔约国如有必要应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 第 11 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使一个申请难民身分的儿童或按可适用的国际或国内的法律和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上述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件所规定的可适用的权利。鉴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样的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重聚。在不能找到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按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其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 第 1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

2.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残废儿童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保证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父母或其他照顾人的情况，对应受

照顾的儿童及其照顾人提供援助。 \*

3. 承认残废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顾人的经济来源，尽可能地免费提供第2款规定的援助。 这些援助的目的是确保残废儿童能确有机会得到和享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文娱活动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与社会打成一片和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与精神方面的发展。 \*

4. 各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加强预防保健领域及残废儿童的医药、心理和功能治疗方面有关情报的交流工作，包括传播和提供有关康复、教育和职业服务的情报，以期使各缔约国能够提高其在这一领域内的能力和技术，增加其经验。在这一方面，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

\* 同上。

## 附件二

### 提交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清单

- E/CN.4/1983/WG.1/WP.1 - 按照委员会第1982/3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E/CN.4/1983/WG.1/WP.2 -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提交的提案(第9条和第17条)
- E/CN.4/1983/WG.1/WP.3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第8条之二)
- E/CN.4/1983/WG.1/WP.4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第2条)
- E/CN.4/1983/WG.1/WP.5 - 加拿大提交的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6 - 法国提交的提案
- E/CN.4/1983/WG.1/WP.7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第6条之二第1款)
- E/CN.4/1983/WG.1/WP.8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订正案文(第6条之二)
- E/CN.4/1983/WG.1/WP.9 - 加拿大提交的提案(第8条之二)
- E/CN.4/1983/WG.1/WP.10 - 波兰提交的提案(第19条(b))
- E/CN.4/1983/WG.1/WP.11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提案(第6条之二)
- E/CN.4/1983/WG.1/WP.12 - 澳大利亚提交的提案(新的第6条之三)
- E/CN.4/1983/WG.1/WP.13 - 伊朗提交的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14 - 挪威提交的关于新的措词的提案(第12条第4款)
- E/CN.4/1983/WG.1/WP.15 - 澳大利亚提交的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16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17 - 法国提交的提案
- E/CN.4/1983/WG.1/WP.18 -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少数人权利组(名册)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提交的提案

- E/CN.4/1983/WG.1/WP.19 - 加拿大提交的订正提案(第12条第3款)
- E/CN.4/1983/WG.1/WP.20 - 澳大利亚提交的订正提案(第6条(4))
- E/CN.4/1983/WG.1/WP.21 - 比利时提交的提案(第3条)
- E/CN.4/1983/WG.1/WP.22 - 加拿大提交的订正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23 - 加拿大的新订正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24 - 联合王国的新订正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25 - 伊朗提交的订正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26 - 加拿大提出的新提案(第13、14、15、16、18、19条)
- E/CN.4/1983/WG.1/WP.27 -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诸项提案(第5条第2款、第13条第1、2、3款、第13条之二,和第19条之二)
- E/CN.4/1983/WG.1/WP.28 - 阿尔及利亚、伊朗、荷兰、摩洛哥、瑞典、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提案(第12条)
- E/CN.4/1983/WG.1/WP.29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第9条)
- E/CN.4/1983/WG.1/WP.30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第6条之四(原第6条之三))

×× ×× ×× ×× ××